

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

☐ 以前曾申請過，請依前次所請內容翻譯。
☐ 改名記事請譯出。
☐ 結婚記事請予省略。
☐ 離婚記事請予省略。
☐ 其他

本英文謄本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取用之英文姓名，依本人書寫此表為主，若對外無法使用，願自行負責。

切結人： _____

申請種類：☐ 現行戶籍謄本 ☐ 全戶等 _____ 人

☐ 部份：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☐ 除戶戶籍謄本 除戶年份： _____ 年，戶長 _____

申請份數： _____ 份 合計張數： _____ 張

戶籍地址拼音法：☐ 漢語拼音 ☐ 通用拼音

申請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；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，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；無護照者，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則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，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2.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3.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4. 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5. 規費為第一份每張 100 元；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。